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吳承恩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承恩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承恩因傷害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，定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前項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附卷可稽。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於法並無不合。本院予受刑人陳述意見後，爰審酌受刑人侵害之法益，犯罪之態樣，所擔任之角色，造成社會危害程度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彼此

間之關聯性，並佐以之前所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刑度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法　官　吳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宗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